

**「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維護總統副總統選舉、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之市容景觀、公共安全及交通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維護<u>本市於</u>總統副總統選舉、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u>前置期間</u>之市容景觀、公共安全及交通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一、本自治條例僅能規範本市轄管區域之事務，爰刪除條文中「<u>本市於</u>」等文字。</p> <p>二、本自治條例規範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競選活動開始前即提前設置、競選活動期間所設置及於投票日結束後仍未於本自治條例規定期限內拆除之競選廣告物，為明確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爰刪除「<u>前置期間</u>」等文字。</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競選廣告物種類及其主管機關如下：</p> <p>一、招牌廣告、樹立廣告</p>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按本自治條例於修正條文第五條</p>

<p>一、氣球廣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p> <p>二、張貼廣告：張貼廣告上緣距離地面未達三公尺者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其餘為建管處。</p> <p>三、車輛廣告：臺北市政府交通局。</p> <p>四、選舉公布欄廣告：選舉公佈欄設置處所之管理機關。 前項規定以外之違規競選廣告物，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p>		<p>規定僅限於選舉公布欄、政黨辦公處、參選人競選辦事處及車輛始得設置競選廣告物，且政黨辦公處及參選人競選辦事處僅能設置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氣球廣告及張貼廣告，其餘之競選廣告物皆為違法設置，為期明確，於第一項明定屬本自治條例可合法設置競選廣告物種類與其主管機關；第二項明定前項以外之違規競選廣告物主管機關為市政府。</p> <p>三、第三項考量主管機關之執法人力及資源有限，爰明定主管機關得將其權限委託或委任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p>
--	--	---

<p>主管機關得將其權限委任或委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北捷運公司）辦理。</p>		<p>稱臺北捷運公司）辦理，以利競選廣告物管制任務之順利推動。例如，位於捷運設施用地上之廣告物，可委由臺北捷運公司辦理。</p>
<p><b>第三條</b> 本自治條例所稱競選廣告物，指為政黨及有意參選或支持參選之個人建立形象<u>或獲取認同</u>，<u>以爭取總統副總統選舉、公職人員選舉選票</u>，而登載以下各款任三款以上，並設置或附著於公共設施、建築物、車輛、私有空地或法定空地上之廣告物：</p> <p>一、參選人姓名<u>或政黨名稱</u>。</p>	<p><b>第二條</b> 本自治條例所稱競選廣告物，指<u>總統副總統選舉、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前置期間</u>，為政黨及有意參選或支持參選之個人、團體建立形象、<u>獲取認同、爭取選票</u>，而登載以下各款任三款以上，並設置或附著於<u>本市</u>公共設施、建築物、車輛、私有空地或法定空地上之廣告物：</p> <p>一、參選人姓名。</p>	<p>一、條次遞改。</p> <p>二、因本自治條例規範對象為本市轄區內之競選廣告物，強調本市公共設施並無意義，爰刪除第一項本文「本市」二字。</p> <p>三、本自治條例所規範競選廣告物之設置時點，同時包含總統副總統選舉、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之前後期間，為臻明確，爰就現行條文第一項序文為文字修正；另規範政黨為爭取全國不分區及</p>

<p>二、參選人或政黨圖像。</p> <p>三、參選人或政黨號次。</p> <p>四、競選項目或活動名稱。</p> <p>五、競選標語或標記。</p> <p>前項範圍以外之廣告物，依廣告物管理有關規定辦理。</p>	<p>二、參選人號次。</p> <p>三、參選人圖像。</p> <p>四、競選項目或活動名稱。</p> <p>五、標語或標記。</p> <p>前項範圍以外之廣告物，依廣告物管理有關規定辦理。</p>	<p>僑居國外國民之立法委員選舉當選名額之分配（即俗稱之政黨票）所設置之競選廣告物，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加入與政黨相關之認定要件，另因執行上圖像出現頻率大於號次，而將圖像要件移置於第二款，號次要件移置於第三款，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參選人於取得號次前，多會於廣告物標上圓圈，俟於取得號次之後再將該號次置入圓圈內，惟逕將內部不含數字之圓圈認定為號次在執行上容易產生爭議，故未含數字之圓圈尚非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號次，併予補充</p>
---	---	--

		<p>。</p> <p>五、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第四條 建管處應於選舉委員會公告政黨號次及候選人姓名號次前，設置選舉公布欄並公告之。</p> <p>前項選舉公布欄之設置及管理辦法，由市政府另定之。</p>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選舉公布欄應於選舉委員會公告政黨號次及候選人姓名號次前，由建管處設置並公告之。第二項明定選舉公布欄之設置及管理辦法授權由市政府另定之。</p> <p>三、另依內政部一〇九年十月二十日台內民字第1090139154號函略以：「……宣傳品之張貼，依現行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p>

條第2項後段規定，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室、罷免辦事處及宣傳車輛為限。基於本法已明文競選宣傳品之張貼地點，其張貼地點係屬中央權限，非地方政府不得自為立法執行……第52條第1項所稱之『宣傳品』……係指以含有競選宣傳內容之文字、圖畫為主體，並使用紙類印刷方式呈現之文宣物品；同法條第2項則係規範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地點。……。」爰依內政部函釋意旨，為避免抵觸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p>，未來於選舉公布欄所設置之競選廣告物，將要求以紙類、紙張以外材質為限，併予補充。</p>
<p><u>第五條 競選廣告物限於建管處公告之選舉公布欄、政黨辦公處、參選人競選辦事處及車輛設置，並免經申請。</u></p> <p><u>政黨辦公處及參選人競選辦事處僅得設置正面式招牌廣告、側懸式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氣球廣告及張貼廣告之競選廣告物，並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政黨辦公處及競選辦事處，以政黨及參選</u></p>	<p><u>第三條 競選廣告物之設置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u></p> <p><u>一 構造不得使用竹鷹架。但設置並附著於競選活動期間登記有案之競選辦事處建築物外牆，且地面支撑構架，並無礙公共設施及公眾通行者，不在此限。</u></p> <p><u>二 不得封閉或堵塞依據建築技術規則所設置之緊急進口或妨</u></p>	<p>一、條次遞改。</p> <p>二、增訂第一項，明定競選廣告物得設置之處所，僅限於建管處公告之選舉公布欄、政黨辦公處、參選人競選辦事處及車輛。因 i-Voting 投票結果以「僅能在政府設置的公告欄張貼相同數量尺寸競選廣告」為最高票，而作為本自治條例的主要修法方向。此方案雖然最可維護市容景觀，但考量避免對於參選人及政黨表達競選言論方式之限制過苛，爰參考</p>

<p><u>人同意選舉委員會公開之地址為限。</u></p> <p><u>二、競選廣告物之固定支撑物及構架，應使用不燃材料。</u></p> <p><u>三、不得封閉或堵塞依建築技術規則所設置之緊急進口或妨礙法定避難器具之使用。</u></p> <p><u>四、不得妨礙公共設施設備之功能或公眾通行。</u></p> <p><u>五、正面式招牌廣告：</u></p> <p><u>(一)下緣不得低於建築物二樓樑底下方。</u></p> <p><u>(二)縱長不得超過二公尺。</u></p>	<p><u>害法定避難器具之使用。</u></p> <p><u>三 不得設置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u></p> <p><u>四 空地樹立廣告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且其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三平方公尺。</u></p> <p><u>五 屋頂樹立廣告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u></p> <p><u>六 汽球廣告高度不得超過一百公尺。</u></p> <p><u>七 正面式招牌廣告之下緣不得低於建築</u></p>	<p>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關於宣傳品張貼地點之規定，明定參選人之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車輛亦得作為設置競選廣告物之地點。又因本次修法縮短設置競選廣告物期間，如仍須事前申請始得設置將耗費作業期間，減損設置競選廣告物之效益，爰明定設置競選廣告物免經申請。</p> <p>三、修正第二項，明定政黨辦公處及參選人競選辦事處僅得設置正面式招牌廣告、側懸式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氣球廣告及張貼廣告，其理由</p>
---	---	--

(三)外緣距離建築物外牆面或陽台欄杆不得超過五十公分。

六、側懸式招牌廣告：

(一)位於車道上方者，下緣應距離地面四點六公尺以上，其餘地點為三公尺以上。

(二)外緣距離建築物外牆面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

(三)縱長不得超過六公尺。

(四)厚度不得超過三十公分。

七、樹立廣告：

(一)設置於地面之樹立

物二樓樑底下方，縱長不得超過三公尺，寬度不得超過五公尺。但附著於競選辦事處建築物外牆者，縱長得放寬至六公尺。

八 側懸式招牌廣告之下緣應距地面四公尺以上。縱長不得超過六公尺，厚度不得超過三十公分，且突出建築物外牆並含支撑構架之尺寸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及臨接道路寬度之一十分之一。

主要在於維護市容景觀及公共安全，限縮競選廣告物之設置種類較利主管機關控管。另考量政黨及參選人亦可透過平面、數位媒體及第三條序文規定以外之載體用以表達政見，而本自治條例主要目的係藉由限制特定地點、特定時間及特定廣告物種類，以維護市容景觀及公共安全，權衡之下其限制尚屬合理。另基於執行明確性及公共安全之理由，各類競選廣告物亦應符合相關設置規範。

四、政黨、參選人於選舉委員會登記參選時，得選擇不公開其競選辦事處資訊，惟為利

<p><u>廣告高度應在六公尺以下。</u></p> <p><u>(二)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應在三公尺以下。</u></p> <p><u>八、氣球廣告：</u></p> <p><u>(一)上緣高度應距離地面一百公尺以下。</u> <u>但其他法令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u>(二)球體內之充氣氣體，應為不可燃氣體。</u></p> <p><u>九、張貼廣告：</u></p> <p><u>(一)上緣應距離地面三公尺以下。</u></p> <p><u>(二)寬度在六公尺以下。</u></p>		<p>於控管競選廣告物之所在地點並避免產生認定爭議，規定政黨及參選人僅得於其同意選舉委員會公開地址之競選辦事處及政黨辦事處設置競選廣告物，爰明定第二項第一款。</p> <p>五、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係競選廣告物之共通性規範，藉以確保公共安全及交通秩序。實務上亦曾發生政黨及參選人以木材作為固定支撑物或構架之情事，為維護公共安全，爰參酌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將競選廣告物支撑物及構架材料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不得使用竹鷹</p>
--	--	---

<p><u>車輛設置競選廣告物，</u> <u>應以平面漆繪或穩固黏貼</u> <u>方式張貼為限，且不得影響</u> <u>行車安全、行車視線、妨礙</u> <u>車門或安全門之開啟、加掛</u> <u>任何物品或變更車身原有</u> <u>結構。</u></p>		<p>架」修正為「應使用不燃材料」，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六、第二項第五款之正面式招牌廣告：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款及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超過二公尺者應申請雜項執照，惟鑑於本次修法已縮短競選廣告物之設置期間，並考量設置期間短，而改採免經申請程序即可設置，如仍保留須申請雜項執照之情況並無規範實益，故正面式招牌廣告限縮於縱長不得超過二公尺；又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p>
---	--	--

及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對於正面式招牌廣告之寬度並無限制，爰刪除現行條文對於正面式招牌廣告寬度限制；另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正面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五十公分，惟一般建築物不僅有外牆面，另可能有陽台欄杆空間，為避免解釋疑義，爰明定皆受五十公分之限制。

七、第二項第六款之側懸式招牌廣告：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款及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一款第二

目規定，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超過六公尺者，應申請雜項執照，與現行條文縱長不得超過六公尺之規定相同，爰予維持；另同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側懸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一、位於車道上方者，自下端計量至地面淨距離應在四點六公尺以上。二、前款以外者，自下端計量至地面淨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位於退縮騎樓上方者，並應符合當地騎樓淨高之規定。」爰將現行條文所定下緣離地面距離由「應距地面四公尺以上」，修正為

「位於車道上方者，下緣應距離地面四點六公尺以上，其餘地點為三公尺以上」。至於厚度部分因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及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無相關尺寸規範，爰維持原條文「厚度不得超過三十公分。」之規定。

八、第二項第七款之樹立廣告：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四款分別規定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超過六公尺及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超過三公尺者，應申請雜項執照，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

第一款亦有類似規定，惟本次修法已縮短競選廣告物之設置期間，並免經申請程序即可設置，如仍保留須申請雜項執照之情況並無實益，故維持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應在六公尺以下，並修正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應在三公尺以下。另現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及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對於空地樹立廣告之水平投影面積並無限制，爰將現行條文「且其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三平方公尺」之限制刪除。

九、第二項第八款之氣球廣告：

第一目考量如有其他法規對於氣球廣告之限高，有更嚴格之限制，應配合其規定目的，爰明定從其規定；第二目係為公共安全目的，爰限制氣球內之充氣氣體，應為不可燃氣體。

十、第二項第九款之張貼廣告：為避免張貼廣告規模過大，影響市容景觀，參考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明定張貼廣告之規模限制。

十一、修正條文第三項為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並依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北市交管字第一〇九三〇三二七

六〇號函意見修正。為利民眾對於車輛設置競選廣告物應注意事項之瞭解，爰將現行條文有關應注意事項彙整於同一項次中；另有關計程車原得透過事前申請以設置車頂競選廣告看板，因考量本次修法基於交通安全之維護，政策已將車輛競選廣告物限於平面漆繪或穩固黏貼方式張貼者，爰予刪除。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設置免申請與實務執行需求，現行條文第八條「應依本市公共汽車設置車廂外廣告物相關規定申請設置核准」規

		定予以刪除。
	<p>第四條 申請設置競選廣告物，應檢附申請書、候選人基本資料及廣告物內容、規格、位置、材料、彩色設計圖說等相關文件，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提出申請。但於法定競選活動期間，設置於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宣傳車輛及私人處所之競選旗幟及布條廣告，得免經申請。</p> <p>建管處受理前項申請或轉請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各權責機關辦理者，應於三日內審</p>	<p><u>一、本條刪除。</u></p> <p>二、因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業已明定設置競選廣告物程序為免經申請，已無規定申請程序之必要，爰現行條文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配合刪除。</p> <p>三、現行條文第四項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p>

	<p>查完竣，合於規定者，由 市政府各權責機關依法 核准。</p> <p>前項核准函，應載明 廣告物之清除期間及逾 期未清除者，將處以罰 鍰，並得強制拆除之意 旨。</p> <p>競選廣告物之設置 涉及土地或建築物私權 者，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處 理。</p>	
<p><u>第六條 競選廣告物之設置</u>  <u>期間，自選舉委員會公告</u>  <u>政黨號次及候選人姓名</u>  <u>號次之次日起至選舉投</u>  <u>票日止。</u></p> <p>競選廣告物之設置</p>	<p><u>第五條 競選廣告物應依前</u>  <u>條規定申請核准後，始得</u>  <u>設置；其核准設置期間，</u>  <u>除里長選舉為選舉投票</u>  <u>日前一個月外，其餘為選</u>  <u>舉投票日前二個月。</u></p>	<p>一、條次遞改。      二、因政黨及參選人登記參選 後，尚須經總統副總統選舉 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規定之各級選舉委員 會審核通過並公告名單後</p>

<p>人，應於選舉投票日<u>次日</u>起三個工作日內將競選廣告物清除完畢。</p>	<p>競選廣告物之<u>清除</u>，除設置於公共設施，設置人應於選舉投票<u>當日</u>晚間十時前自行清除完畢外，其餘應於選舉投票<u>日後三日內</u>自行清除完畢。</p>	<p>始取得候選資格，現行條文規定競選廣告物「核准設置期間，除里長選舉為選舉投票日前一個月外，其餘為選舉投票日前二個月。」雖可滿足民眾政治言論表達之權益，惟同時亦於該期間使本市充斥競選廣告物，影響市容景觀。考量本自治條例旨在維護本市市容景觀及公共安全之重要公益，本次修正雖然縮短或限制競選廣告物得設置之種類、地點等，惟隨著媒體及傳輸科技之進步，目前仍有其他較傳統實體文宣更具傳播效率之管道得為競選宣傳之用，對於政治言論表達之影響</p>
---	--	--

並未逾越必要程度（其他載有政治言論內容之廣告物如未構成第三條之競選廣告物，並無限制其設置），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以縮短得設置競選廣告物之時間。又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總統副總統、政黨及立法委員之號次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及里長之號次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為之，併予補充。

三、考量歷年選舉之投票日多於星期六辦理及勞動基準法針對勞工工作時間、休息、休假之規定，現行採「日曆天」之規定將使政黨及候選人拆除競選廣告物之時間僅剩二日。爰為實務執行需求，爰修正第二項，將競選廣告物限期清除完畢之期限由投票日後「三日內」修正為「三個工作日內」。

四、因本次修法，除選舉公布欄外，其他公共設施不可設置競選廣告物，而選舉公布欄於選後之清除處理規定，係依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辦法辦理，爰刪除「公共設施」之除外規定

		。
<u>第七條</u> 市政府得設取締違規競選廣告物執行小組， <u>協調</u> 違規競選廣告物之查報及取締事宜。  前項執行小組成員，由 <u>臺北市政府</u> 都市發展局邀集市政府相關機關及臺北捷運公司指定人員組成之。	<u>第六條</u> 市政府得設取締違規競選廣告物執行小組， <u>處理</u> 違規競選廣告物之查報及取締事宜。  前項執行小組成員由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邀集 <u>民政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工務局、產業發展局、警察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區公所等機關（構）</u> 指定人員組成之。	一、條次遞改。 二、為避免因機關組織調整或所轄業務變動，而需頻繁修正自治條例，改以臺北市政府相關機關表示，以維持執行彈性。另相關機關可能包括並不限於：民政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工務局、產業發展局、警察局及區公所，併予補充。
	<u>第七條</u> (刪除)	刪除原保留之條次。
	<u>第八條</u> 車輛設置競選廣告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 不得影響行車安全、行車視線或妨礙車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並作修正。

	<p>門之開啟。</p> <p>二 除公車及計程車外， 張貼、漆繪設置於車 身者，得免申請許 可。</p> <p>三 設置於公車車廂外 者，應依本市公共汽 車設置車廂外廣告 物相關規定申請設 置核准，並以張貼、 漆繪為限，不得加掛 任何物品、變更車身 原有結構或妨礙安 全門之開啟。</p> <p>四 計程車得設置車頂 競選廣告看板，其車 體兩側車門不含車 窗範圍，得以平面漆</p>	
--	--	--

	<p>繪或穩固黏貼方式 張貼廣告。</p>	
	<p>第九條 政黨或參選人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設置競選廣告物情節重大者，市政府得上網或以其他方式公告相關違規事證至選舉投票日止。 依前項規定公告之資料，如有不當或錯誤，市政府應依職權或依被公告人之申請，立即查明並於二日內更正之。</p>	<p><u>一、本條刪除。</u> 二、本條目的係為嚇阻違反本自治條例之政黨或參選人，似具裁罰性質。惟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前項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而有違反該法之疑慮，並考量管理實務上據以公告違規之情形極少，規定實益不大，爰刪除本條規定。以下條次配</p>

<p><u>第八條 競選廣告物設置人</u>          對競選廣告物負有安全維護及管理之責；如有危害公共安全或侵害他人權益，應依法負其責任。  <u>競選廣告物之設置涉及土地或建築物私權者，由設置人自行負責處理。</u></p>	<p><u>第十條 競選廣告物使用者、設置人及設置處所所有權人或管理人</u>對競選廣告物負有安全維護及管理之責；如有危害公共安全或侵害他人權益，應依法負其責任。</p>	<p>合遞改。</p> <p>一、條次遞改。</p> <p>二、第一項規定強調競選廣告之維管及相關民、刑事責任，由其設置人負擔。關於現行條文所定使用人、設置處所所有權人及管理人部分，鑑於實務上難以認定，又該項規定係為警示、提醒性質，設置處所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未必知悉或同意設置競選廣告物，所能達成之警示效果有限，爰予刪除。另第二項規定係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四項所移列，因已無競選廣告物設置申請程序，爰修正應自行負責處理之行為義務主體為設置人。</p>
--	---	---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設置人或設置處所有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清除、拆除或刷除，屆期未改善、清除、拆除或刷除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辦法。

二、違反第五條規定。

三、違反第六條規定。

有前項各款規定之情事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強制拆除、清除或刷除；如為車輛，得移置至特定地點拆除或刷除之。其移置費、保管費、拆除

第十一條 競選廣告物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八條規定，得令使用人、設置人或設置處所所有人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因本次修法，增訂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訂定選舉公布欄之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限定設置競選廣告物地點、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競選廣告物之設置規範、第六條設置與清除競選廣告物期間等相關規範，為督促設置人遵守，爰予修正；又如主管機關如盡調查義務後，仍無法查得孰為競選廣告物之設置人，為達成市容景觀與公共安全之目的，於此課予競選廣告物設置處所有權人，負有改善其設置處所義務之狀態責任，爰列為本條上之裁罰對象；另實務上難以

費、清除費或刷除費，由設置人或車輛所有權人負擔。

前項收費標準，準用臺北市廣告物清除拆除刷除及遊動廣告車輛移置保管收費標準規定。

經依第二項規定移置至特定地點之車輛，由主管機關通知車輛所有人繳納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罰鍰、費用並領回車輛，逾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權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主管機關或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扣除應繳納之罰鍰、第二

認定使用人，爰予刪除；另現行裁罰實務上，罰鍰最低額為一萬元，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係參考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四條及三十六條規定，增訂主管機關關於認競選廣告物有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安全時，得逕行拆除、清除、刷除或移置保管車輛，並明定前揭衍生費用之收費標準與車輛移置保管變價規定。

<p>項之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p>		
	<p>第十二條 政黨初選競選廣告物之定義、設置、管理及取締，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但不得設置於公共設施上，且核准設置期間為各該政黨初選投票日前一個月。</p>	<p><u>一、本條刪除。</u> 二、按現行條文所定「準用」競選廣告物相關規定，已凸顯初選與第一條所定本自治條例擬規範之選舉有別；又對於政黨及候選人而言，政黨初選攸關其黨內選才機制，且往往對於最終選舉結果具有決定性。為避免對於政黨內部造成不必要之干預，並考量本次修正已加強管制競選廣告物之設置，未來執法量能有限，爰刪除本條。又刪除後，針對政黨初選廣告物之管理，因非屬本自治條例之競選廣告物，但仍具廣</p>

		告物之屬性，應回歸廣告物管理有關規定辦理，併此敘明。
第 <u>十</u>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 日施行。	第 <u>十三</u>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 布日施行。	條次遞改。